

## 地名设标标准

### 一、乡镇驻地设标标准：

1、街路牌：全县统一按要求设置为双立柱灯箱式街路牌和单立柱式街路牌。

2、巷牌：全县统一要求为反光式（夜光式）平板巷牌。

### 二、行政村名称设标标准：

#### 1、行政村名称标志的设置

一般设置在靠近道路一侧村口显著的房屋山墙上，距地面2米以上，如无合适的房山墙，要顺村口显著部位砌筑影壁墙。

#### 2、行政村名称标志的造型与规格

统一采用横卧长方形样式，长2.2米，宽1.6米，面积3.5平方米。距道路较远或名称用字较多的村镇名称标志，其规格尺寸可适当按比例放大。标志采用白底红字，并加绘红边框（外宽内窄两条线）。

#### 3、行政村名称标志的质料

可采用两种做法：①水泥抹墙，防水涂料刷底写字；②镶砌瓷砖（预先在瓷砖上烧制行政村汉字名称、汉语拼音、监制单位及边框线）。

#### 4、行政村名称标志的内容、布局及字体

内容包括行政村名称的汉字书写和汉语拼音字母拼写，并附监制单位。行政村名称的汉字在标志的中上部，占整幅标志2/3的面积；下部1/3为汉语拼音和署名，其中汉语拼音占该部位的2/3，署名占1/3（横排占一行）。行政村名称的汉字书写采用等粗的黑体字，汉

语拼音字母书写采用大写印刷体，承制、监制单位名称亦用黑体字书写。